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儲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謝郡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參佰貳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。而本院判決係命上訴人應給付美金32,3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美金32,335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816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12年12月20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折算31.57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
01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二審
02 裁判費20,3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03 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4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
06 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林芯瑜